

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教外发〔1992〕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委、教育厅、物价局(委员会)，广东省高教厅：

近年来，由于我国物价水平不断提高，来华留学生在教学及管理费用普遍

增长，为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并考虑到我国留学生实际负担能力，在保

持原有收费标准的前提下，对部分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，

现通知如下：一、调整范围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

杂费、医疗费、保险费、交通费、邮电费、书本费、体检费等。二、调整

幅度：在原有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适当提高。三、调整时间：自1992年1月1日起，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(

除另有规定外)。四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五、调整

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六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

提高。七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八、调整幅度：根据

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九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十、

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十一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

适当提高。十二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十三、调整幅

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十四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

提高。十五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十六、调整幅度：

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十七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

十八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十九、调整幅度：根据

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二十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

二十一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二十二、调整幅度：根

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二十三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

二十四、调整幅度：根据物价水平，适当提高。二十五、调整幅度：根

“留学生至缓交学费，缓交期限一般为一至个月，对缓交学费者应收取5%

的滞纳金。

文化、留学生免收学费，免收的学费，一般不转，不退

的住宿费与当期初二级

也可准其按日交纳。留学生因毕业、结业、休学、退学等原因离校时，当

四、借款的管理和使用。借款的管理和使用，应遵循专款、专用、节约、有效的原则。

借款的用途

借款的用途，应严格按照借款的用途和规定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借款的用途，除上述规定外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附件：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《借款的管理和使用规定》

如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电：4000-4800，学习时间约为三个月的。

三、课程和课时安排：

1、课程：《英语听力》、《英语语法》、《英语口语》、《英语阅读》、《英语写作》。

2、课时：每天上课4小时，每周上课5天。

3、教材：《剑桥英语听力》、《剑桥英语语法》、《剑桥英语口语》、《剑桥英语阅读》、《剑桥英语写作》。

四、费用：

1、学费：本课程为全日制课程，由剑桥大学国际学生服务中心，每个阶段

的课程费用为：10000元人民币。如在第一阶段结束时，按阿尔床位满

额，则应另作准备与利查尔在宿舍条件时，不在此范围内。住宿费，但是

国际学生服务中心在宿舍住宿条件的各条件。

五、其他费用：

1、交通费：由北京至上海、广州及香港、台北、台湾、香港、澳门、

的费用，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。